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棒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226 版面 三版

美國文學與棒球

簡介幾段關於棒球的描寫

(下)

彥昭許

漢明威是一位棒球迷，據說有一次他在旅館房間中用棍子捲成棒球，叫人用木棒打擊那棍球，結果竟將窗戶打破。這旅館經理看他是大作家，而且在這旅館過去歷史中也沒有有人在房間中打過棒球，所以不但不接受漢明威的賠款而且為著慶祝那「大事」還減少收他旅館費百分之十。在漢明威得諾貝爾獎的文學名著「老人與海」中，他就這樣描寫那老人在捉魚到那大魚後，心中所想的：「他在想如果他他是狄馬吉歐的話，狄馬吉歐是否會與他一樣，緊跟這

野手的願望：「你不能想像得出那站立在中外野區的樂趣與得意。你自己一人站在那兒就像是站在觀察台上。你可看到任何人與任何事。如果有什麼事發生了，你當場就知道。你可從棒球打擊的聲音，內野手的反應動作，知道什麼情況發生。如果球跑入內野，你大叫：『這球是我的，這球是我的！』如果你能跑得快，那球也便是你的。」這段描寫令人可察覺出那作者想玩棒球的心情。

美國文人喜歡棒球，他們寫他們看到的棒球

亞普特克形容這球手為「冰星」(Icy Star)。在那一場球賽大家都不知道這球手是否會在比賽前的告別演說中大發牢騷，造成困難情況？作家就充分地描寫那球迷擔憂的心情與推想威廉斯的情緒，這才使它成為一篇不平凡的棒球文章。對這篇文章我最欣賞的是他的描寫球賽前一員工站在那球場著名的綠色高牆上拾取打落在牆上網中棒球的情景。這作家是這樣描寫他的觀感：「那人站在高牆拾球，就像是站在懸崖邊緣拾野菇。」那文人的想像力與敏感，在

競跑」。將那棒球形容為火車頭，氣魄雄偉，這就是棒球文學。

在美國大家公認描寫棒球最有魄力的字語是一位以前當記者，現在當電視廣播員的布朗(Heywood Brown)過去寫的一個字句。他是記述貝比魯斯在二九二三年的世界賽中打了兩隻全壘打的一場比賽。在那報導中，他一開頭就說出那著名的字句：「魯斯是最大的，所以他應佔上風取勝」(The Ruth is mighty, and shall prevail)，這英文字句很有力氣，可能是中文翻譯失掉它的魄力。這字句能被欣賞，就表示美國知識份子對他們喜愛的球賽的報導也是很重視的。

大魚這麼久？他相信他一定會，因為這狄馬吉歐是年輕力壯，而且他的父親也是一位漁夫。

漢明威崇拜偉大棒球手的心情也可令人想像得出。

馬克吐溫在他的小說「洋基佬遊亞瑟宮庭」(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就幽默地寫出那美國人夢回亞瑟宮庭，教導那些圓桌武士如何玩棒球的趣事。

現代小說家洛希(Philip Roth)在他的暢銷名著「波諾的訴苦」(Portnoy's Complaint)中也這樣描寫那書中主角要想當中

賽也是不同凡響，有文藝氣息，可以登在文學雜誌。美國現在最有才氣，文章最高超的作家大概是亞普特克(John Updike)寫過著名的「配偶」(一書)。一九六〇年他在波斯頓球場看了紅襪隊偉大打擊手威廉斯(Ted Williams, 美國唯一在二季中打四成的球手)最後表演的一場球賽後，他就寫了一文登在「紐約客」雜誌上，文章題目為「波諾球迷與威廉斯的終別」(Hub Fans Bid Kid Adieu)，此文也就成為美國最有文藝氣息的棒球文章。這威廉斯球手同波斯頓新聞界與球界一直是不大友好，

這文中，歷歷如畫地表現出來。

在美國棒球歷史中，最好的防守表演之一可說是以前巨人隊球手威利梅(Willie Mays)在一九五四年世界大賽中，於中野區用雙式接法(所謂Basket Catch)接到一急速飛球的表演。有一作家幸運地那天就坐在中野區的露天球台上，所以他寫了一文描寫那偉大的接球(題名為：在露天球台的一日)，這也成了描寫那表演最好的文章。這文章中我認為最好的語句是這樣寫的：「那飛球不降，不停，四十呎高於威利頭頂上，像火車頭急奔與威利梅相

然後歡聲地奔回本壘 And then Home with joy

這英文詩栩栩生動地描寫出球童在球賽中的畫面，所以我想值得我們少棒球員讀記。這樣不僅可學英文，而且也可體會到棒球那純真無邪的樂趣。(二月中旬寄自美國康乃狄格州)

棒球 Baseball

當球被擊中 The ball once struck off
那小孩也奔飛了 Away flies the boy
他先跑到下一壘 To the next destined post

